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1 年 4 月 25 日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70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首次公开发行 100,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7.50 元/股。2012 年 7 月 24 日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7,118,307.5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92,881,692.41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全部到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12) 038 号《验资报告》。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201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61,998,195.29 元,201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93,760,746.76 元,201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147,845.28 元,2015 年上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95,057.42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07,601,844.75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978,257.91 元,上述累计使用及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取得的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18,698,410.25 元。

(二)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460 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20,838,608 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 92,984,67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5,699,986.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9,186,983.6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6,513,003.0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全部到账，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5）23 号验资报告。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82,738,093.69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人民币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8 日募集资金余额	1,367,785,987.76
减：2015 年 1-6 月募投项目支出	113,325,087.10
减：2015 年 1-6 月银行手续费支出	551.89
减：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99,999,961.25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085,987.76
加：2015 年 1-6 月专户利息收入	363,693.93
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期收回	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	482,738,093.6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

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会同本次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本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64901040012428；已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5012100000406200；已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5110120030001418；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01001421000271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64901040012915；武骏公司全资子公司叙永武骏硅材料有限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413410182600014726（以上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 11 月，本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的账号为 85110120030001418 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已使用完毕，已进行销户。

本公司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364901040012428	77,379.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364901040012915	18,042.29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05012100000406200	39,131.9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0014210002712	1,561.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413410182600014726	3,842,143.09
合计		3,978,257.91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甲方）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并分别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以下合称“乙方”）签订了《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已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101010120010006927；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31190100100116636；已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5012100000759202；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361000000171078；已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71300000398607；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306384129100011741；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2364901040013756（以上

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	5101010120010006927	99,999,96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	431190100100116636	100,074,822.60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05012100000759202	9,371.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11361000000171078	24,305.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1071300000398607	100,074,821.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	2306384129100011741	5,0062,579.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22364901040013756	132,492,228.31
合计		482,738,093.6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00,695,057.42 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000,520,152.34 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见附表 1-1）。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经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武骏公司的“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具体事项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3 年 7 月 25 日，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投入资金 414,980,799.74 元，其中股东投入资本金 21,000 万元，母公司采用财务资助方式预先投入 204,980,799.74 元，并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3）196 号）。

2013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部项目募集资金 117,580 万元以及与之对应的存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及理财收益之和，扣除置换股东投入资本金 21,000 万元后，全部对武骏公司增资。其中 19,000 万元增加武骏公司实收资本，余额列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前期母公司采用财务资助方式预先投入的 204,980,799.74 元归还母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3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21,000 万元至自有资金账户以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本金。2013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204,980,799.74 元至自有资金账户以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使用期满后，本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2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资金已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2月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前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后，继续运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自2013年3月4日起至2014年3月3日止，使用期满后，本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2月26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拟继续运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2月9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通过了公司拟继续运用不超过2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继续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至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5年6月30日，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19000万元，该资金尚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5、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1,175,8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92,881,692.41元，故形成超募资金517,081,692.41元。

2012年8月1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按以下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使用超募资金3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和邦磷矿有限公司进行增资；3、使用超募资金67,081,692.41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2年9月3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议案》。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300,0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转出150,000,000.00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和邦磷矿有限公司增资、转出67,081,692.41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合计已使用超募资金517,081,692.41元。

（2）、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3年4月2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投资不超过一年期限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流动性好、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息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共投资理财产品6.5亿元，理财产品累计产生收益3,246,228.09元已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二）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9,688,763.82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13,325,087.10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见附表1-2）。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

投资额为 103,637,421.84 元，其中预付蛋氨酸技术转让费 91,879,779.53 元、缴纳相关税费 11,752,545.31 元，其他手续费 5,097.00 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103,637,421.84 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川华信专（2015）199 号《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 699,999,961.25 元，该资金尚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5、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蛋氨酸项目	1,295,7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合计	1,395,700,000.00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395,699,986.76 扣除用于募投项目 1,295,700,000.00 元及已支付发行承销费 27,913,999.00 元后的余额 72,085,987.76 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5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投资不超过一年期限的预计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息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募投项目的投资经济性、节约未来项目的物流及运行成本，本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变更至马边县劳动工业园区，并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与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马边政府将向公司提供项目用地。但本公司预计短期内马边县项目用地难以全部落实，将影响原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为使募集资金尽快实现效益，从保护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公司将募集资金投向已在建且预计 2014 年即可实现收益的“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前期以募集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总额 45,868,764.23 元已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细磷酸盐综合开发项目”变更为新项目“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117,58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 2-1）

（二）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 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附表 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一）、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一）、3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一）、5

附表 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编制单位：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366,513,003.08 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9,688,763.82 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13,325,087.10 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蛋氨酸项目			(1)		(2)	(3)=(2)-(1)	(4)=(2)/(1)				
	1,295,700,000.00	1,295,700,000.00	--	9,688,763.82	113,325,087.10	--	--		无	--	否
合计	1,295,700,000.00	1,295,700,000.00	--	9,688,763.82	113,325,087.1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二）、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三）、3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二）、5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精细磷酸盐综合开发项目	1,175,800,000.00	1,152,770,000.00	100,695,057.42	1,000,520,152.34	86.79%	自2014年起陆续达到	10,014,891.18	--	否
合计	--	1,175,800,000.00	1,152,770,000.00	100,695,057.42	1,000,520,152.34	--	--	10,014,891.1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四、（一）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天气原因影响土建工程进度导致工程进度延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